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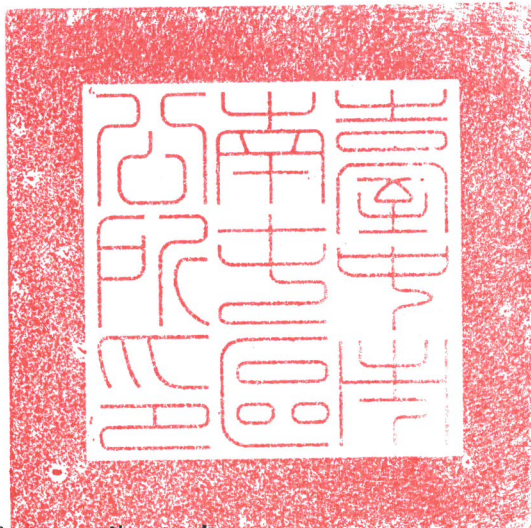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300039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 公示送達蔡雅薇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蔡雅薇送達處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開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所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林秋萬